

法眼观

反家庭暴力法于2015年通过,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被普遍认为具有里程碑意义;它表明家庭暴力在我国不再被归为“家务事”,而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它宣示“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当个人在家门内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公权力就将加以保护。

短跑运动员张培萌家暴妻子漠寒、被前夫泼汽油烧死的拉姆、绘本家沱沱殴打前女友宇芽、为逃离而从自家服装店二楼跳下的河南女子……反家庭暴力法实施5年来,频频引发社会关注的家庭暴力案件,使社会认识在讨论中不断深入。5年来,家暴受害者的处境是否有所改善?这部法律在实施中有哪些得与失?本版予以关注。

# 通往摆脱家庭暴力之路

本报记者 陈慧娟

2020年疫情席卷,很多人群的生活受到了影响,但绝大多数人不会知道,在这些影响中,还包括了家庭暴力求助的人数在升高。

致力于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救助服务的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源众中心”)统计,2020年1月23日至4月5日期间,一共接到15个省市40多起咨询,其中86%涉家暴情形,比往年同期增长了21%。

子晨(化名)没有求助。疫情发生之后,长期从事代购工作的她没了经济来源,还出现了负债。不久前,信用卡逾期未还的电话打到了丈夫那里,已经怀孕35周的子晨再次被打。丈夫打断了3根木衣架之后,又用扫帚打到她额头血肿。

胡洁(化名)被家暴的经历要更久一些。16年前,丈夫对她一见钟情,恋爱浪漫、甜蜜。但那时她也发现了丈夫的问题,“情绪暴躁,生气的时候似乎总是无法自制”。这两年,丈夫工作每况愈下,喝完酒有时起了争执,会把胡洁“抓起来往地下扔”。去年她感到丈夫出轨了,一次在家中没争吵几句,丈夫忽然就冲进厨房抄起菜刀,用刀背向胡洁后脑敲去。



光明图片/视觉中国

## 反家庭暴力一直在行动

孙晓梅

孙晓梅是中华女子学院的教授,她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就致力于推动反家庭暴力立法。作为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她多次提交相关建议,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出台。此后她也持续关注该法的实施。

到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执行就满5周年了。5年来反家庭暴力法的落实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反家庭暴力法被广泛知晓。某种程度上,该法的宣传力度超过了1950年的婚姻法。婚姻法的宣传是靠走街串巷家喻户晓,反家庭暴力法则是靠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让百姓可感可触。频频见诸媒体的家暴案例,让人们在家暴喊出“不”。各级政府 and 公益组织通过举办培训班和研讨讲座、开设微信网络专栏等方式,提高了全社会反家暴的意识,提升了社区居民参与反家暴工作的能力。在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反家暴教育,将其知识嵌入不同层次的课程中。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学校、幼儿园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都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暴宣传或教育。

相关领域顶层设计确立反家庭暴力的内容。中国政府关于治理性别暴力的总目标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防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具体目标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性骚扰、儿童性侵害、校园暴力、童婚早婚、拐卖妇女儿童等。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其中包括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强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人身伤害。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中,强调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中,强调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等侵犯未成年人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反对家庭暴力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目前有20多个省市出台了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或实施办法。有些地方条例弥补了反家庭暴力法的空白,如《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建立社区网格化管理、扩大强制报告制度的保护对象、明确强制报告制度和公安部门的处理流程等。《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首次将“过度支配或者剥夺家庭成员财物”等列入施暴范围。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印发,加大对农村空巢老人和妇女的保护,打击虐待、遗弃、强奸、猥亵、拐卖、收买、诈骗老人和妇女的犯罪行为。2019年4月民政部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等十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2020年5月,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人民法院在反家庭暴力方面工作突出。在家事领域,201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列为独立案由,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问题做出批复。截至2020年12月,全国法院共发出791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数次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指导司法实践。在刑事领域,对于家庭暴力和家庭内的性侵害,一些法院加大了处罚力度;比如,长期家暴家庭成员造成伤害后果的,被认定为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目前,全国已经有十几家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中邀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采纳专家证人对案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事实作出的专业解释。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人身权利益得到更好的保护。

5年来,我国反家暴工作取得了诸多成效,但仍然需要不断研究和改进反家暴立法。除了要解决警务处置困难,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举证标准难,把握强制报告制度和多部门合作问题等,还要解决以下问题:

完善家庭暴力的定义。反家庭暴力法只规定了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未涉及性暴力。鉴于性暴力实践中也相当普遍,建议在家庭暴力定义中增加性暴力,以利于司法机关的认定。

降低证明标准。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家庭暴力受害人因身体、心灵的创伤,以及对法律知识之甚少,要证明“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是非常困难的。即便收集到了相关证据,证据保存也十分困难。因此,反家庭暴力法应当从有利于受害者出发,构建特殊的证据规则和证明标准,同时,尽快落实家暴危险性评估工作。

建立专门的儿童安置场所。目前我国很多省、市都设有庇护所。下一步应在庇护所下设一个保密性强的专门儿童庇护所,为儿童提供适当的心理抚慰、伤害治疗和法律援助,同时改变传统的庇护所不干涉家庭矛盾的做法。儿童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本身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同时知情者一般都是近亲属,受人情伦理观念的影响,很多时候并不愿意作证,儿童庇护所的工作人员应主动介入,为儿童争取最大的权益。

(作者系中华女子学院家庭建设研究院执行院长)

### 不同的选择

她们作出了不同的选择。子晨的妈妈刚刚做完心梗手术,她不想让家里人担心,只跟闺蜜吐露了处境。尽管感到身心俱疲,她仍然拍下了第二次家暴发生后的现场和伤处,打算留作证据。

背负着很大的经济压力,重新租了一套房子,打算生完孩子就搬出去,起诉离婚。胡洁则犹豫很多。在这次菜刀砍下来之前,她从未向家里人提起过家暴的问题。这一次在她要求去医院检查而丈夫拒不放行时,胡洁向其家人求助了。胡洁弟弟将她带到医院接受检查后,显示没有大碍。她在弟弟家中暂住了一段时间,中间夫妻双方都提出了离婚,但最终她还是回到了家中。胡洁觉得自己对丈夫还有爱,大多数时间里她顾家、会照顾人,前十多年的婚姻中有很多温暖回忆。“他骂我的时候,我觉得是他内心情绪失衡了”。

在“独立女性”的轮廓被勾勒得日益清晰的当下,网友乐见子晨的选择,而胡洁则很容易成为网友“怒其不争”。但需要正视的是,胡洁的选择代表了相当数量受害者的现实。在涉及家暴的新闻中,有一组来自全国妇联的数据经常被援引:在中国,每7.4秒就有一位

女性遭受家暴,而女性平均被虐待35次,才会选择报警。

面对家暴往往难以像面对陌生人的暴力行为时那么坚决果断。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长期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做了大量一线调研。在她看来,“亲密关系人之间的暴力行为比陌生人性中善的摧毁更严重。很多受害者会习得性无助,出现受虐妇女综合征,会形成从发生初期的义愤填膺、痛心疾首到后来的委曲求全、麻木忍受的恶性循环,其中掺杂着复杂的感情、心理、文化观念等因素。”

源众中心主任李莹援引了来自台湾的数据,当一个受害者向外求助时,她平均会摇摆7次,才能彻底摆脱暴力环境。“受害者面临的困境是多重的,不能苛求她一次把自己的问题想清楚处理好”。

几乎每个受害者都被问过一个问题:“他都打你了,你为什么不离开他?”李莹认为,反家暴的最终目的是让受害者在没有暴力的环境下生活,而不是让她离开家或者不离开。“应该反问,如果有人遭受家暴的话,我们怎么去有效保护她,有没有一个多机构联动的系统能支持她?”

护场所,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在该法实施第一年,据全国妇联披露,全国已有家暴庇护场所2000余家,共为受害人提供庇护服务149人次。此后4年间,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显示,多地都增建了庇护所,实现了庇护服务零的突破。

同样能对处于危险环境中的受害者作出及时回应的,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暴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媒体报道,近年来,人身安全保护令核发的数字逐步增加——2016年687份,2017年1469份,2018年1589份,2019年2004份。

了解她为什么不离开扫描二维码

即便突破了感情羁绊,受害者想要摆脱暴力环境还有很多现实困境。比如对方发出的“死亡威胁”、父母亲人的不支持、被经济控制无处可去……微博上有一个叫作“紫丝带妈妈”的超话,里面汇集了多年无法见到孩子的绝望妈妈们——对方因为不同意离婚而将孩子抢夺藏匿。据估计,藏匿孩子的情况下,50%左右曾发生过家暴。

为了构建一个多机构联动干预的体系,反家暴法做了不少有针对性的规定。应该说在5年的实践中,救助受害者的渠道在拓宽。

出警环节对于震慑施暴者至关重要。反家暴法不仅要求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还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如果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的,警察要对施暴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公安机关的告诫书制度被广泛评价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并在司法实践中成为认定家暴情形存在的重要证据。

如遇必须脱离暴力环境的情况,反家暴法要求设立临时庇

### 遭遇家暴应保留哪些证据

施暴人的承诺书/保证书:如双方能进行沟通和解,可要求施暴者作出书面悔过或保证也可录音、录像保存

公安机关的证据:及时拨打110报警,报警记录和询问笔录、伤情鉴定意见、家庭暴力告诫书等都可作为家暴证据。报警时要准确说出所在地点和处境,伤害、殴打、挟持等关键词,由于家暴的特殊性一般会先调解,调解不成再依法处理,倘若想到进一步处理可以明确拒绝调解。

人民法院的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

妇联登记表、村(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记录

医院诊断证明:家庭暴力导致受伤的,应及时就医,医院诊断证明也是家暴证据之一。

相关证人证言:同住亲人、周围邻居、朋友、同事等知情人

照片:打砸现场、身体伤痕、尽量体现出时间地点,能证明身体的损伤和财产的损失

打砸、威胁或是辱骂的录音、录像、短信、微信、QQ聊天记录等

众泽妇女法律中心提供

### 外界干预需要改善

但家暴受害者的处境仍然艰难,代表着这些措施在落实中还面临不少问题。

全国妇联曾做过两次大型抽样研究,2000年的结果显示,全国29.4%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2010年的调查则发现,婚姻生活中,24.7%的女性遭受过各种形式的家暴。与这些庞大的数字相比,不论是告诫书还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出具数量都远远不够。

李莹今天仍为一件案子扼腕。当事人因被家暴曾数次报警,但未获解决。她在母亲陪同下来找李莹,希望起诉离婚。因为缺乏证据,李莹指导她如何与警察沟通、寻找证据,但此后暴力发生时,事情依然没有进展。一个月后,当事人母亲独自到李莹家,当事人已经自杀了。“她有法律的意识,也报警了、求助了,但更感到绝望,因为觉得没有人能够帮她。男方威胁一旦离婚就杀死她全家,她觉得不仅没办法处理此事,还给父母增加了很大的人身危险。”李莹说。

据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统计,从2016年3月1日反家暴法开始实施到2019年12月31日,共有媒体报道和家暴有关的命案942起,致死1214人(包括被拐及的邻居和路人),这些报道中不乏多次报警无效的情形。

蒋月认为,家暴处理涉及相当多的专业知识,最基本的包括如何评估风险等级、如何询问当事人并做好笔录等等。应当开设反家暴的职业培训、反家暴实践训练等,提升警察对家暴的认识,掌握调查、处置、干预家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家暴案件发生后,很多人都会呼吁完善法律规定。但实际上,我们早已在法律规定,关键在于执行。否则严重打击受害者对法律的信任,使施暴者更肆无忌惮,甚至诱发暴力升级。”李莹说。

近年来,一些亮点举措时有出现。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发出了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该禁令比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主体更为广泛,不再局限于家庭成员或共同生活的人。这意味着,离

婚或分手后仍然被暴力纠缠的受害者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又如,浙江省义乌市去年7月引入了婚前查询伴侣家暴史的制度。查询人提供一定信息后,可向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这些举措都引起了广泛好评。但这些制度发生作用的前提,是对家暴情形的认定。然而家暴认定难的问题,却广泛存在于出警、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与起诉离婚等各个环节。

子晨虽然决定起诉离婚,但她知道这一“仗”绝不轻松。丈夫并不愿意离婚,孩子出生后,会更不愿意放手。

蒋月以2016年至2018年间400份涉家庭暴力离婚的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为样本,分析了我国反家暴法实施效果。她认为,家暴证明难的状况有所改善,但未发生根本改变。在400个样本案件中55.5%的当事人除自我陈述外,还提供了其他证据证明家庭暴力发生。而在这400个案件中,法院确认存在家庭暴力的案件仅占22.75%。部分法官认为,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受伤照片等只能反映原告确有受伤,但不能证明原告受伤是因被告行为所致。如果仅有病历、照片等孤证,而不能形成一个证据链条指向被告,法院一般不认定。

这也意味着,很多受害者在没有专业指导的情况下,拿不出有效证据。一位法官说出了系统性的原因:如果原被告双方分歧很大,一审判决的话,施暴者上诉的可能性更大。一审上诉率、改判率都影响着对法官的考核,因此,法官更容易追求案结事了,不认定家暴,留待受害者依据法律规定,一年后再次起诉。不认定家暴,还使受害人在监护权之争或财产分割中本应占有的优势不复存在。而可能失去孩子的抚养权,又反过来成为阻碍受害者摆脱暴力的重要因素。

到案例中,百分之百都是从原生家庭中“学会了”使用家庭暴力。方刚特别强调的一个环节是反思社会鼓励的性别气质:“长期以来不平等的性别权利,是家庭暴力之所以存在的根本。”方刚坦言,“虽然法律反对家庭暴力,但我们的社会文化却在鼓励男性去掌控,‘我老婆必须听我的’是很常见的想法。这些都是要改变的文化环境。”

辅导活动开始前和结束时,方刚对每个参与者都做了测试,改观是明显的。“施暴者是可以变好的,只是这个过程很艰难。”同时,方刚指出,根据国外的强制矫治经验,对于有严重伴侣暴力行为的施暴者,矫治效果并不理想。矫治有效延长了两次暴力的间隔,降低了每次暴力的强度,但没有消除暴力。

胡洁仍然寄希望于能发生一些改变。她打算做一些心理咨询,调整自己的心态。她姐姐更积极地寻找能够矫治暴力行为的辅导。但她又小心地求证:“我做的是对的吗?”

### 矫治施暴者

获得关注。

中国白丝带志愿者网络项目是国内为数不多致力于针对施暴者的行为矫正与心理辅导的组织,通常是热线辅导形式,但在2019年9月到2020年3月间,举办了一期线下的施暴者团体辅导小组活动。因为对施暴者的矫治不是强制性的,这一期活动尽管筹备了四五年,依然举办得很艰难——只有8位男士参加,其中2位实施过严重的肢体暴力。

矫治课程分30个主题共计90小时。“第一要让施暴者认识到暴力的本质。”项目发起人、北京林业大学心理学系副教授方刚认为,施暴的本质是权力和控制。施暴者往往会有一种“受害人”心理,认为他是被逼无奈才会动手,施暴是为了解决问题。“我们需要让他明白,暴力只会带来问题,任何借口都不是施暴的理由”。第二是帮助施暴者探索暴力的来源,在方刚接触

5年,对于一部法律的实施来说,是值得回顾的节点。但对于一个根深蒂固的社会问题,5年还难以根本改变什么。“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中,没有‘家庭暴力’这个概念。”蒋月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尊重和保障人权才成为一种普遍的价值观念,明确不论何种身份、关系,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去侵害他人的权利,弱势群体权利保护才受到普遍关注。

对于我国而言,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家庭暴力问题开始引起社会普遍关注,至今不到30年。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文化建构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整体来说,我们对家庭暴力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及其严重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蒋月说。

性暴力、经济控制、精神伤害等往往不被追究,同性伴侣、老人、孩子、残疾人以及受到家暴的男性等受害者更为隐蔽,难以